

(第十一批) 实施方案

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

2026年4月10日



附件：

科右中旗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(第十一批)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预算(防灾救灾第十一批)的通知》(兴财农[2026]24 号)文件要求，结合科右中旗畜牧业生产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要求，全力支持防灾减灾，切实将防灾减灾资金用于饲草料储备调运等畜牧业生产救灾任务上，努力将因灾损失降低到最小。

二、实施内容和资金安排

(一) 实施内容：重点支持遭受灾害的养殖场(户)及合作社灾后恢复生产，购买、调运和储备饲草料，提升饲草储备能力，减少灾害损失，确保全年畜牧业生产稳定。

(二) 实施范围：全旗 12 个苏木镇。

(三) 补贴对象：全旗各苏木(镇)遭受灾害的养殖场(户)及合作社。

(四) 补贴标准：科右中旗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按照盟农牧局要求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受灾地区购买、调运储备饲草料。饲草料调运按照 180/吨标准进行补助。

(五) 资金安排：盟农牧局下达我旗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

减灾资金 486 万元。

三、项目要求

(一) 加强责任落实。为了保证切实将救灾资金用于饲草料储备调运等救灾防灾任务上,最大限度降低因灾损失,为畜牧业生产提供保障,旗农牧和科技局具体负责救灾资金实施方案的制定、组织措施落实、督导检查等,各苏木(镇)要加强组织领导,履行属地管理责任,确保支持政策落实见效。

(二) 摸清受灾情况。各苏木(镇)要精准统计核实灾情况,确保数据真实可靠,切实维护农牧民利益不受损害。

(三) 健全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档案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要建立和强化各项档案管理工作,建立完整统一的记录体系。各苏木(镇)要建立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档案。

(四) 加强资金管理

旗农科局、旗财政局按照《财政厅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财农[2023]13号),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和发放程序。补助资金下达到各苏木镇后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防灾救灾资金,不得擅自扩大救灾资金使用范围。

(五) 加强督导检查。旗农科局、旗财政局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,督促指导各苏木(镇)用好救灾资金,加快资金执行,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,及时掌握相关苏木(镇)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及成效,加强现场督导检查,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,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旗人民政府、盟农牧局、财政局报告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科右中旗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分配表

序号	苏木镇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
1	好腰苏木镇	40
2	巴彦淖尔苏木	40
3	巴彦茫哈苏木	40
4	高力板镇	40
5	新佳木苏木	40
6	巴彦呼舒镇	46
7	额木庭高勒苏木	40
8	杜尔基镇	40
9	代钦塔拉苏木	40
10	巴仁哲里木镇	40
11	吐列毛杜镇	40
12	哈日诺尔苏木	40
合计		486

备注：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按照盟农牧局要求，此项资金用于防灾减灾饲草料调运、储备，补贴标准按每吨饲草补贴 180 元计算。

